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独立董事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独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独立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除参加董事会外，每年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 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七) 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